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6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目录

		页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模版	KM2(A)	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模版	KM2(B)	主要指针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模版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覽
模版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模版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模版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模版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模版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物理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模版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模版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模版	LR2	杠杆比率
模版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
模版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模版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模版	CR2	违责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模版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覽
模版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
模版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模版	CCR1	按算法划分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模版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算法
模版	CCR5	作为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模版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模版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模版	CVA1	在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的 CVA 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目录

			页
模版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49
模版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49
模版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49
模版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49
模版	MR1	在 STM 计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50
模版	ENC	资产产权负担	50
或有负债和承担			51
国际债权			52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53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54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56
货币集中情况			57
词汇			58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引言

本文件所含信息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及其子公司（下称“本集团”），并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第 6 部（「《LAC 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发出的披露范本编制。

此等银行披露受本集团已获董事会批准的披露政策约束。披露政策规定了发布档的治理，控制和保证要求。虽然监管披露声明无需进行外部审计，但该档已根据本集团的披露政策及其财务报告和治理流程进行独立审阅。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中的数字以千港元列示。

编制基础

除另有说明外，本监管披露声明中包含的财务信息是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的。监管目的的合并基础与会计目的不同。有关因监管目的而未被包含在合并中的子公司的信息，请参见本档的“综合基础”部分。此银行业披露报表包括于《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 规则》项下所规定的的数据。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 规则》，除非标准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则毋须披露比较数据。

资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发出的《银行业（资本）规则》（下称「资本规则」）编制。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方面，本集团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采用对手方信用风险标准算法（「SA-CCR」）计算其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在计算 CVA 风险资本要求方面，本集团采用简化基本 CVA 算法。至于营运风险资本要求，则采用标准算法计算。

综合基础

符合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与用于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并不相同。金管局根据《资本规则》第 3C(1)条发出通知列明需包括在监管规定予以综合计算的附属公司。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 建行香港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建行地产集团」）及建行亚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内的综合基础计算。

用作编制会计用途及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最大差异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属公司，而后者并不包括经营非银行业务之建行证券有限公司（「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建行信托」）。按《资本规则》第 3 部分所述之门坎规定计算，本行于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 and 建行信托的权益包含于本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附属公司包括在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而不包括在监管用途综合基础的详情如下：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权益总额
建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714,440	509,731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托管及代名服务	10,203	9,549
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及托管人业务	142,909	127,968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KM1: 主要审慎比率

以下图表提供本银行的主要审慎比率，并根据金管局颁布的《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

		(a)	(b)	(c)	(d)	(e)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监管资本（数额）					
1 及 1a	普通股一级(CET1)	84,897,850	82,415,739	81,005,604	80,456,347	78,907,295
2 及 2a	一级	108,222,956	105,740,845	104,330,710	103,781,453	102,232,401
3 及 3a	总资本	111,398,078	108,949,157	107,529,676	106,248,199	104,818,982
	风险加权数额（数额）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398,430,945	386,701,278	374,984,602	374,152,837	379,975,001
4a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下限前）	398,430,945	386,701,278	374,984,602	374,152,837	379,975,001
	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1.31%	21.31%	21.60%	21.50%	20.77%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21.31%	21.31%	21.60%	21.50%	20.77%
6 及 6a	一级比率 (%)	27.16%	27.34%	27.82%	27.74%	26.91%
6b	一级比率 (%)（下限前比率）	27.16%	27.34%	27.82%	27.74%	26.91%
7 及 7a	总资本比率 (%)	27.96%	28.17%	28.68%	28.40%	27.59%
7b	总资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7.96%	28.17%	28.68%	28.40%	27.59%
	额外 CET1 缓冲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	0.42%	0.40%	0.40%	0.40%	0.42%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	2.92%	2.90%	2.90%	2.90%	2.92%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	16.81%	16.81%	17.10%	17.00%	16.27%
	《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					
13	总杠杆比率(LR)风险承担计量	656,214,937	616,212,097	595,321,310	597,440,133	576,211,548
13a	以证券融资交易(SFT)资产总额平均值为基础的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653,243,755	614,117,541	599,092,754	594,571,753	572,580,554
14, 14a 及 14b	杠杆比率(LR) (%)	16.49%	17.16%	17.53%	17.37%	17.74%
14c 及 14d	以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为基础的杠杆比 率 (%)	16.57%	17.22%	17.41%	17.45%	17.85%
	流动性覆盖率(LCR)					
15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20,458,001	114,561,176	111,779,302	105,262,366	103,699,969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87,633,741	84,268,089	81,668,172	74,616,740	77,903,208
17	LCR (%)	137.71%	136.10%	137.57%	141.58%	133.8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392,123,100	378,579,654	369,630,040	377,565,512	374,254,705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289,888,175	268,084,456	252,181,956	256,157,014	257,793,816
20	NSFR (%)	135.27%	141.22%	146.51%	147.40%	145.18%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KM2(A):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b)	(c)	(d)	(e)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重要附属公司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111,398,078	108,949,157	107,529,676	106,248,199	104,818,982
2	《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98,430,945	386,701,278	374,984,602	374,152,837	379,975,001
3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7.96%	28.17%	28.68%	28.40%	27.59%
4	《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656,214,937	616,212,097	595,321,310	597,440,133	576,211,548
5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6.98%	17.68%	18.06%	17.78%	18.19%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LAC 规则》，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KM2(B):主要指针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a)	(b)	(c)	(d)	(e)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币百万元						
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注 1)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5,635,911	5,361,275	5,196,427	5,029,188	5,021,949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29,025,632	28,214,695	26,392,241	26,136,140	25,735,215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9.42%	19.00%	19.69%	19.24%	19.51%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57,648,570	56,387,762	53,590,553	51,991,556	51,148,784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9.78%	9.51%	9.70%	9.67%	9.82%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监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国大陆实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数值是以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来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覽

下表列示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营运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细目分析，概述各类风险的资本规定。最低资本规定指须就相关风险持有的资本额，按其风险加权金额乘以 8% 计算。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351,105,697	337,840,195	28,088,456
2	其中 STC 算法	351,105,697	337,840,195	28,088,456
2a	其中 BSC 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算法	-	-	-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算法	-	-	-
5	其中高级 IRB 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风险权重算法	-	-	-
5c	其中根据《资本规则》第 376 条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计算的对信用风险的加密资产风险承担	-	-	-
6	对手方违约风险及违约基金承担	2,737,205	2,438,329	218,977
7	其中 SA-CCR 算法	2,692,648	2,380,635	215,412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算法	-	-	-
8a	其中适用于第 2b 组加密资产衍生工具合约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44,557	57,694	3,565
10	CVA 风险	2,786,400	2,084,913	222,912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集体投资计划 (CIS) 风险承担——透视算法 / 第三方算法	-	-	-
13	CIS 风险承担——授权基准算法	-	-	-
14	CIS 风险承担——备选方法	-	-	-
14a	CIS 风险承担——混合使用算法	-	-	-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场风险	30,380,363	29,371,288	2,430,429
21	其中 STM 算法	30,380,363	29,371,288	2,430,429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算法	-	-	-
23	在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调动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	-	-	-
24	业务操作风险	11,327,800	10,291,575	906,224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 (须计算 250% 风险权重)	93,480	4,674,978	7,478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续)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6	应用出项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调整 (应用过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调整 (应用过渡上限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总计	398,430,945	386,701,278	31,874,476

与 2026 年 3 月 31 日比较, CVA 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上升, 主要是由于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约增加。

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 (须计算 250% 风险权重) 的风险加权数额下跌, 主要是由于终止确认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下表列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监管资本构成要素的细目分类: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 票据及储备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 CE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28,827,843	4
2	保留溢利	56,235,591	6
3	已披露储备	1,240,644	7+8+9+10+11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CET1 资本的数额)	-	
6	监管扣减之前的 CET1 资本	86,304,078	
CET1 资本: 监管扣减			
7	估值调整	-	
8	商誉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35,428	12
10	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711,433	3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	
12	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提升信用的纯利息份额、出售收益及 CET1 资本的其他增加数额	-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16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	-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门坎之数)	-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门坎之数)	-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超出 15%门坎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其中: 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26	适用于 CE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459,367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459,367	8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累积亏损	-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	
26f	于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超出申报机构资本基础的 15%之数）	-	
27	因没有充足的 AT1 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CE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28	对 CE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1,406,228	
29	CET1 资本	84,897,850	
AT1 资本：票据			
30	合资格 A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23,325,106	5
31	其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325,106	
32	其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	
33	须从 AT1 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AT1 资本的数额）	-	
36	监管扣减之前的 AT1 资本	23,325,106	
AT1 资本：监管扣减			
37	于机构本身的 A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	-	
3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槛之数）	-	
40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	
41	适用于 A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A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43	对 A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	
44	AT1 资本	23,325,106	
45	一级资本（一级资本 = CET1 资本 + AT1 资本）	108,222,956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46	合资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	
5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3,175,122	1+8
5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3,175,122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	-	
54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坎及（如适用）5%门坎之数）	-	
54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之前被指定为属 5%门坎类别但及后不再符合门坎条件之数）（只适用于在《资本规则》附表 4F 第 2(1)条下被定义为「第 2 条机构」者）	-	
55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资格短仓）	-	
55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非资本 LAC 负债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资格短仓）	-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56a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	
56b	按照《资本规则》第 48(1)(g)条规定而须涵盖，并在二级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57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	
58	二级资本	3,175,122	
59	监管资本总额（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111,398,078	
60	风险加权数额	398,430,945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资本比率（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61	CET1 资本比率	21.31%	
62	一级资本比率	27.16%	
63	总资本比率	27.96%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加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加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2.92%	
65	其中：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银行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0.42%	
67	其中：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资本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16.81%	
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若与《巴塞尔协议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辖区 CET1 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风险加权前）			
72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以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资本投资	1,670,255	
73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510,000	2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			
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3,175,122	1+8
77	在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上限	4,424,181	
78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模版附注

(港币千元)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9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35,428	235,428
	<u>解释</u>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刊载，按揭供款管理权可在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认可机构须遵循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按揭供款管理权列为在其财务报表所呈报的无形资产的一部分，并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按揭供款管理权。因此，在第 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按揭供款管理权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权所定的 10%门槛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 15%整体门槛为限。		
1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711,433	-
	<u>解释</u>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刊载，视乎银行予以实现的递延税项资产须予扣减，而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则可在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不论有关资产的来源，认可机构须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所有递延税项资产。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0 行所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0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所定的 10%门槛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 15%门槛为限。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槛之数）	-	-
	<u>解释</u>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认可机构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8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续)

模版附注 (续)

(港币千元)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槛之数）	-	-
	<u>解释</u>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认可机构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3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槛之数）	-	-
	<u>解释</u> 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 AT1 资本票据的其他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3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54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槛及（如适用）5%门槛之数）	-	-
	<u>解释</u> 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54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备注： 上文提及 10%门坎及 5%门坎是以按照《资本规则》附表 4F 所载的扣减方法断定的 CET1 资本数额为基础计算而得。15%门坎是指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对香港的制度没有影响。			

简称:

CET1: 普通股一级资本

AT1: 额外一级资本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下表辨别会计综合范围与监管综合范围两者的分别，以及显示认可机构公布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与监管资本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所载数字的联系。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港币千元	已发布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	参照
资产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40,064,614	40,064,614	
总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40,065,058	40,065,058	
集体准备金	(444)	(444)	1
存放银行款项	37,400,269	37,400,269	
总存放银行款项	37,402,365	37,402,365	
集体准备金	(2,096)	(2,096)	1
贵金属	10,208,550	10,208,550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195,187	8,195,187	
衍生金融工具	2,384,444	2,384,444	
银行贷款	16,878,340	16,878,340	
总银行贷款	16,924,393	16,924,393	
集体准备金	(46,053)	(46,053)	1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67,351,295	267,351,295	
总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70,341,401	270,341,401	
集体准备金	(2,506,175)	(2,506,175)	1
特定准备金	(483,931)	(483,93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222,086,913	222,086,91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516,000	
金融业实体	-	510,000	2
商业实体	-	6,000	
递延税项资产	711,433	711,433	
投资物业	283,625	283,625	3
固定资产	5,193,308	5,193,308	
使用权资产	827,689	827,689	
无形资产	235,428	235,428	12
其他资产	5,447,438	5,573,042	
总其他资产	5,462,593	5,583,509	
集体准备金	(15,155)	(10,467)	1
资产总额	617,268,533	617,910,137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续)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港币千元	已发布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	参照
负债			
银行的存款和结存	51,931,636	51,931,636	
客户存款	429,446,155	430,099,450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	10,634,531	10,634,531	
衍生金融工具	2,247,676	2,247,676	
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	3,519,696	3,519,696	
租赁负债	338,804	338,804	
应付当期税项	1,200,065	1,196,412	
递延税项负债	36,359	36,362	
其他负债	8,152,380	8,276,386	
其他负债	8,001,860	8,125,866	
集体准备金	150,520	150,520	1
负债总额	507,507,302	508,280,953	
权益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4
其他权益工具	23,325,106	23,325,106	5
储备	57,608,282	57,476,235	
保留溢利	-	56,235,591	6
普通储备	-	750,956	7
监管储备	-	459,367	8
其他储备	-	(14,077)	9
投资重估储备	-	(17,864)	10
合并储备	-	62,262	11
权益总额	109,761,231	109,629,184	
权益和负债总额	617,268,533	617,910,137	

附注:

集体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第二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非信用减值。
 特定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第三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标识符（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标识符）	不适用	不适用	XS2092236434	XS2142208573	XS2904538522	XS2951344709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不可持续经营吸收亏损及相关香港处置机制当局行使香港处置机制当局权力的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不可持续经营吸收亏损及相关香港处置机制当局行使香港处置机制当局权力的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3 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 (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处理方法						
4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后规则*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 (就监管资本目的)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 (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亿元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亿元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港币 77.74 亿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 港币 40 元	每股 人民币 40 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10 亿元	美元 10 亿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来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 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 可赎回日，以及可赎回 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按 100% 面值 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8 日，按 100% 面值 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6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 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其后浮动	固定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其后浮动	固定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其后浮动	固定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其后浮动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6-10 年： 每年 6.75%，每半年付息； 第 10 年往后： 第 10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6-10 年： 每年 6.45%，每半年付 息； 第 10 年往后： 第 10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1-5 年： 每年 5.705%，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第 1-5 年： 每年 5.579%，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 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 设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 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 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 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 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 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有
31	若减值, 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 通知时
32	若减值,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两者	两者	两者	两者
33	若减值, 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减值, 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 (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意事项:

- # 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 无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 包括单一综合基础

在以下网站披露有关已发行资本工具的全部条款:
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t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港币千元		(a)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监管资本元素及调整	
1	普通股一级(「CET1」) 资本	84,897,850
2	LAC 调整前的额外一级(「AT1」) 资本	23,325,106
3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AT1 资本票据	-
4	其他调整	-
5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AT1 资本	23,325,106
6	LAC 调整前的二级(「T2」) 资本	3,175,122
7	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 LAC 债务票据的 T2 资本票据摊销部分	-
8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 T2 资本票据	-
9	其他调整	-
10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T2 资本	3,175,122
11	由监管资本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111,398,078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12	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
17	调整前由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调整	
18	扣减前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111,398,078
19	扣减重要附属公司的LAC 综合集团与在该集团之外的集团公司之间、与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资本项目对应的风险承担	-
20	扣减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资本 LAC 负债	-
21	对内部吸收亏损能力作出的其他调整	-
22	扣减后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111,398,078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续)

港币千元		(a)
	就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目的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承担计量	
23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98,430,945
24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656,214,937
	内部 LAC 比率及缓冲资本	
25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7.96%
26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6.98%
27	在符合 LAC 综合集团的最低资本要求及 LAC 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 资本(以《银行业(资本)规则》(「《资本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6.81%
28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防护缓冲资本要求加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加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以《资本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2.92%
29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
30	其中: 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42%
31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物理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港币千元	债权人位阶		第 1 至 2 栏的值的总和
		1 (最后偿)	2 (最优先)	
1	有关债权人/ 投资者是否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	是	是	
2	债权人位阶说明	普通股	额外一级资本 (永久性资本债券)	
3	扣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4	第 3 行中属获豁免负债的子集	-	-	-
5	扣减获豁免负债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6	第 5 行中属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子集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7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
8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9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以下的子集	-	-	-
10	第 6 行中属剩余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 但不包括永久证券	-	-	-
11	第 6 行中属永久证券的子集	28,827,843	23,325,106	52,152,949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逆周期缓冲资本是按银行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有效的适用 CCyB 比率进行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

下表提供与计算本集团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有关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概要: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辖区(J)列出的地域分布	当时生效的适用 JCCyB 比率(%)	用作计算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的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逆周期缓冲资本数额
1	香港特区	0.500%	201,511,876		
2	澳洲	1.000%	967,876		
3	比利时	1.000%	20,975		
4	智利	0.500%	2,044,332		
5	法国	1.000%	628,937		
6	德国	0.750%	3,640,086		
7	爱尔兰	1.500%	1,031,702		
8	荷兰	2.000%	1,246,800		
9	挪威	2.500%	269,534		
10	沙特阿拉伯	1.000%	5,610,407		
11	韩国	1.000%	949,292		
12	西班牙	0.500%	67,497		
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00%	4,035,392		
14	英国	2.000%	1,690,171		
15	总和		223,714,877		
16	总计 (包括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设定为零的司法管辖区)		291,564,468	0.421%	1,677,394

注释:

1.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资料申报表, 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下表为已发布财务报表内的资产总额与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对帐:

港币千元

	项目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 杠杆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所载的综合资产总额	617,268,533
2	对为会计目的须作综合计算,但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银行、金融、保险或商业实体的投资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516,000
3	有关符合操作规定可作认可风险转移的证券化风险承担的调整	-
4	有关暂时豁除央行储备的调整	不适用
5	根据认可机构的适用会计框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值内的任何受信资产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
6	有关以交易日会计的、以平常方式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的调整	-
7	有关合资格的现金池交易的调整	-
8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调整	5,061,959
9	有关 SFT 的调整 (即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有抵押借贷)	10,727,604
10	有关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调整 (即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	24,105,388
11	可从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豁除的审慎估值调整及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的调整	(150,520)
12	其他调整	(1,314,027)
13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656,214,937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

		(a)	(b)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1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或 SFT，但包括相关资产负债表内抵押品）	618,259,773	582,012,349
2	还原根据适用会计准则须从资产负债表资产中扣减的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抵押品数额	6,131	9,994
3	扣减：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项目资产的扣减	(303,403)	(293,798)
4	扣减：就 SFT 收到的并已确认为资产的证券作出的调整	-	-
5	扣减：从一级资本扣减的与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相关的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	(3,049,166)	(3,012,076)
6	扣减：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1,406,228)	(1,138,440)
7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 SFT）	613,507,107	577,578,029
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			
8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 / 或双边净额结算）	1,496,884	1,585,205
9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额	6,252,922	5,053,857
10	扣减：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11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2	扣减：就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获准的减少及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额获准的扣减	-	-
13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7,749,806	6,639,062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			
14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 SFT 资产总计	10,883,360	8,346,389
15	扣减：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6	SFT 资产的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119,796	38,425
17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8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11,003,156	8,384,814
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96,221,290	96,648,933
20	扣减：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72,115,902)	(72,876,174)
21	扣减：从一级资本扣减的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相关的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	(150,520)	(162,567)
2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3,954,868	23,610,192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 (续)

		(a)	(b)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			
23	一级资本	108,222,956	105,740,845
24	风险承担总额	656,214,937	616,212,097
杠杆比率			
25 及 25a	杠杆比率	16.49%	17.16%
26	最低杠杆比率规定	3.00%	3.00%
27	适用杠杆缓冲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	7,912,178	6,251,833
29	SFT 资产总额季度终结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	10,883,360	8,346,389
30 及 30a	根据第 28 行填报的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 得出的风险承担总额	653,243,755	614,117,541
31 及 31a	根据第 28 行填报的 SFT 资产总额平均值 (该总额是经调整出售会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应付额及现金应收净额后的数额) 得出的杠杆比率	16.57%	17.22%

与 2026 年 3 月 31 日相比，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回购交易增加所致。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季度末 SFT 资产的总额高于本季度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季度内回购交易量较低所致。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第 1 类机构

按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率是根据季内每个工作日末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是衡量流动资产覆盖 30 天内到期的净现金流出总额，其包括由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包括或有融资义务）所引起的。

2026 年上半年，本行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保持健康水平。

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企业等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主要资金来源为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此外，本行亦透过发行存款证、中期票据、和短期同业市场拆借等获取额外批发融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币及美元存款。为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本行将盈余的港元资金转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导致流动性覆盖率中的部分货币错配。

在流动性覆盖比率的计算中，本行通过分币种流动性覆盖率来控制及监测优质流动资产与净现金流出之间的货币错配，并根据法定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对优质流动资产组成设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所有与客户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风险敞口及其相应的对冲活动。根据衍生工具合约的市场状况，银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对手。尽管如此，有关的风险敞口小，相关现金流出对于流动性覆盖率的影响来说非常轻微。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独立于建行集团其他成员，同时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团成员提供任何流动性支持。然而，建行总行为本行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持，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

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项目为:

	加权值(平均)季度结算至 2026年6月30日
1级资产	88,187,672
2A级资产	16,358,334
2B级资产	15,911,995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总额	120,458,001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第 1 类机构 (续)

下表呈示 LCR 及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详细数据，以及现金流出与流入的细目分类：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2 个数据点)	
		(a)	(b)
披露基础：香港办事处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A. 优质流动资产			
1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20,458,001
B.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其中：	222,481,070	15,956,422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3,374,570	101,267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99,098,334	9,860,62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120,008,166	5,994,531
5	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其中：	154,236,252	92,220,284
6	营运存款	-	-
7	第 6 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154,236,252	92,220,284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 LCR 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135,710
10	额外规定，其中：	43,736,712	10,145,715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1,518,138	1,520,942
12	因结构式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的潜在提取	42,218,574	8,624,773
14	合约借出义务（B 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14,417,626	14,455,687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31,099,243	324,125
16	现金流出总额		133,237,943
C. 现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218,987	-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第 17 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105,475,168	32,595,004
19	其他现金流入	81,554,726	13,009,198
20	现金流入总额	187,248,881	45,604,202
D. LCR (经调整价值)			
21	HQLA 总额		120,458,001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87,633,741
23	LCR (%)		137.71%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须付还	6 个月以上但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110,703,995	-	-	-	110,703,995
2	监管资本	110,703,995	-	-	-	110,703,995
2a	不受第 2 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217,832,019	8,723,296	80,336	204,172,832
5	稳定存款		3,854,243	-	-	3,661,531
6	较不稳定存款		213,977,776	8,723,296	80,336	200,511,301
7	批发借款:		229,586,727	6,967,930	303,450	72,456,476
8	营运存款		-	-	-	-
9	其他批发借款		229,586,727	6,967,930	303,450	72,456,476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	34,352,766	2,654,233	3,462,680	4,789,797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	34,352,766	2,654,233	3,462,680	4,789,797
14	ASF 总额					392,123,100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154,615,299	25,772,717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74,028	200,722,682	60,082,618	179,719,975	246,724,289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102,952,057	12,265,199	37,648,711	59,224,119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	78,050,752	20,947,250	77,099,506	115,033,581
21	在 STC 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续)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续):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须付还	6 个月以上但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2,060,011	2,183,098	31,538,402	22,811,845
23	在 STC 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2,036,446	2,159,742	30,586,757	21,979,486
24	不是违责及不合资格成为 HQLA 的证券, 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74,028	17,659,862	24,687,071	33,433,356	49,654,744
25	具互有关连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26	其他资产:	16,464,019	3,672,686	18,068	7,051	15,197,212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10,208,550				8,677,268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对 CCP 的违责基金承担的资产	579,551				492,618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373,501				373,501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909,708				45,485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4,392,709	3,672,686	18,068	7,051	5,608,340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72,394,025	2,193,957
33	RSF 总额					289,888,175
34	NSFR (%)					135.27%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续)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须付还	6 个月以上但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109,538,398	-	-	-	109,538,398
2	监管资本	109,538,398	-	-	-	109,538,398
2a	不受第 2 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208,095,380	5,533,246	64,843	192,389,555
5	稳定存款		1,178,975	-	-	1,120,026
6	较不稳定存款		206,916,405	5,533,246	64,843	191,269,529
7	批发借款:		224,935,258	2,395,749	505,199	72,445,906
8	营运存款		-	-	-	-
9	其他批发借款		224,935,258	2,395,749	505,199	72,445,906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	23,795,652	1,612,537	3,399,526	4,205,795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	23,795,652	1,612,537	3,399,526	4,205,795
14	ASF 总额					378,579,654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143,148,197	22,708,294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64,853	208,021,656	52,447,766	166,352,714	237,124,765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97,444,270	9,260,278	36,116,610	55,363,390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	83,646,628	21,197,092	75,535,113	116,626,706
21	在 STC 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续)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续):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须付还	6 个月以上但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1,445,540	2,266,306	30,324,350	21,754,745
23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1,422,133	2,242,893	29,384,376	20,932,358
24	不是违责及不合资格成为 HQLA 的证券, 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64,853	25,485,218	19,724,090	24,376,641	43,379,924
25	具互有关连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26	其他资产:	6,458,497	5,678,338	16,292	6,653	6,115,247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				-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对 CCP 的违责基金承担的资产	363,551				309,018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140,713				140,713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1,417,181				70,859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4,537,051	5,678,338	16,292	6,653	5,594,657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67,159,431	2,136,150
33	RSF 总额					268,084,456
34	NSFR (%)					141.22%

本行的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在 2026 年上半年维持在健康水平。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衡量银行的可用稳定资金 (“ASF”) 与本行所需的所需核心资金 (“RSF”) 之比。

可用稳定资金 (“ASF”) 是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表内负债的加权金额之和。本行的负债包括客户存款, 存款证和已发行的中期债务以及银行间货币市场借贷。

所需核心资金 (“RSF”) 是本行的表内资产和表外债务的加权金额之和。本行的资产包括客户贷款, 银行间货币市场贷款和所持有的债务证券。本行的表外债务主要涉及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之潜在提用。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下表概述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项目的总帐面数额		备抵/减值	其中: 为 STC 计算法下的 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而 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 准备金		其中: 为 IRB 计算法下的 风险承担的 信用损失而 作出的预期 信用损失会 计准备金	净值 (a+b-c)
港币千元		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非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特定准备金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集体准备金		
1	贷款	745,826	364,822,803	3,038,699	483,931	2,554,768	-	362,529,930
2	债务证券	-	221,847,998	-	-	-	-	221,847,998
3	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	48,228,468	150,520	-	150,520	-	48,077,948
4	总计	745,826	634,899,269	3,189,219	483,931	2,705,288	-	632,455,876

如风险承担已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或其他因素令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 则本集团将该等风险承担确认为违约。

CR2: 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下表就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包括违约风险承担数额的任何改变、违约及非违约风险承担之间的任何变动以及违约风险承担因撇帐而出现的任何减少, 提供相关数据:

		(a)
港币千元		数额
1	于上一个报告期末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结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4,677
2	期内发生的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	49,624
3	转回至非违约状况	(555)
4	撇帐额	(60,495)
5	其他变动	(47,425)
6	于现行报告期末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结余 (2026 年 6 月 30 日)	745,826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下表显示信用风险承担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不同种类的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涵盖的程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无保证 风险承担: 帐面数额	有保证 风险承担	以认可抵押品 作保证的 风险承担	以认可担保 作保证的 风险承担	以认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约作保证 的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1	贷款	345,901,766	16,628,164	541,953	11,081,631	-
2	债务证券	196,888,214	24,959,784	-	24,959,784	-
3	总计	542,789,980	41,587,948	541,953	36,041,415	-
4	其中违责部分	254,931	6,964	6,176	249	-

(港币千元)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

下表就任何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不论以全面方法或简易方法为基础的认可抵押品），说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对计算 STC 算法下的信用资本规定的影响：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f)
		未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 内的风险承担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 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风险承担类别	资产负债表内数 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 度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56,962,939	166,422	57,043,824	66,569	2,468,738	4%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15,853,823	1,225,000	16,866,857	430,163	3,459,404	20%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18,205,794	-	18,205,794	-	-	0%
3a	非指明多边组织风险承担	5,267,368	-	5,267,368	-	1,908,676	36%
4	银行风险承担	164,782,709	1,130,742	165,517,216	202,774	47,535,951	29%
4a	合格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承担	577,509	3,249,017	577,509	805,057	578,077	42%
5	合格资产覆盖债券风险承担	-	-	-	-	-	0%
6	一般法团风险承担	241,291,511	125,188,921	240,787,051	18,708,805	220,580,141	85%
6a	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承担，但不包括于第 4a 行填报 的风险承担	71,438,442	30,343,700	70,623,049	6,337,379	63,018,200	82%
6b	专门性借贷	9,640,833	-	9,248,178	-	9,928,760	107%
7	股权风险承担	643,650	-	643,650	-	1,609,125	250%
7a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资本投资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业实体发行的资本票据及该等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	1,670,255	-	1,670,255	-	2,505,383	150%
7c	由银行、合格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法团发行的后偿债项	-	-	-	-	-	0%
8	零售风险承担	22,685,187	40,267,800	22,225,788	3,703,640	22,808,177	88%
8a	因 IPO 融资而产生的风险承担	-	-	-	-	-	0%
9	地产风险承担	50,481,329	1,166,123	49,465,433	132,038	27,170,186	55%
9a	其中：监管住宅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 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27,661,172	9,605	26,652,698	960	7,289,707	27%

(港币千元)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 (续)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f)
		未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风险承担类别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9b	其中：监管住宅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0,957	-	10,957	-	3,287	30%
9c	其中：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7,303,924	34,790	7,300,069	12,719	4,613,557	63%
9d	其中：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2,020,529	5,000	2,020,529	2,000	1,420,220	70%
9e	其中：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1,836,947	1,097,363	11,836,355	113,233	11,371,488	95%
9f	其中：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349,391	15,400	1,346,416	1,540	2,021,934	150%
9g	其中：土地购买、开发及建筑风险承担	298,409	3,965	298,409	1,586	449,993	150%
10	违规风险承担	261,195	-	261,195	-	385,568	148%
11	其他风险承担	8,034,881	-	8,034,881	-	8,034,881	100%
11a	现金及黄金	10,861,671	-	10,861,671	-	2,132,630	20%
11b	处于结算或交收过程中的项目	-	-	-	-	-	0%
12	总计	607,220,654	172,394,025	606,676,670	24,049,046	351,105,697	56%

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持有由金融业实体发行的资本票据及该等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的风险加权数额上升，主要是由于非资本 LAC 债券投资增加。

其他风险承担和现金及黄金的风险加权数额上升，主要是分别由于固定资产和实物黄金增加。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下表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展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STC 算法下的信用风险承担的细目分类:

		0%	20%	50%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47,768,405	7,340,852	2,001,136	-	-	-	57,110,393

		0%	20%	50%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	17,297,020	-	-	-	-	17,297,020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18,205,794		-	-	-	-	-	18,205,794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3a	非指明多边组织风险承担	-	3,625,043	1,642,325	-	-	-	5,267,368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 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 措施计算在内）
4	银行风险承担	40,435,117	116,283,046	-	8,875,626	-	126,201	-	-	165,719,990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 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 措施计算在内）
4a	合格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承担	-	785,370	-	421,727	175,469	-	-	-	1,382,566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 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 措施计算在内）
5	合格资产覆盖债券风险承担	-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 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 措施计算在内）
6	一般法团风险承担	-	-	57,567,403		47,056,857	3,940,587	146,484,428	4,446,581	-	259,495,856
6a	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承担，但不包括于第 4a 行填报的风险承担	-	-	14,955,776		26,894,873	-	34,591,023	518,756	-	76,960,428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 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 措施计算在内）
6b	专门性借贷	-	-	-	84,372	6,838,952	2,324,854	-	-	9,248,178

		100%	250%	40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7	股权风险承担		643,650	-	-	643,650

		250%	400%	12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7a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资本投资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7b	持有由金融业实体发行的资本票据及该等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	1,670,255	-	-	-	1,670,255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7c	由银行、合资格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法团发行的后偿债项	-	-	-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45%	75%	10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8	零售风险承担	782,039	11,497,838	12,325,806	1,323,745	25,929,428					

		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8a	因 IPO 融资而产生的风险承担	-			-			-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	地产风险承担	-	11,834,231	5,829,437	4,607,170	-	2,330,289	31,563	1,392,222	6,760,264	
9a	其中：监管住宅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1,834,231	5,829,437	4,596,213		2,330,289	31,563	1,392,222	39,333	
9b	其中：并无应用贷款分拆		11,834,231	5,829,437	4,596,213		2,330,289	31,563	1,392,222	39,333	
9c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有保证部分）										
9d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无保证部分）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9	地产风险承担	2,604,795	475,981	3,144,729	-	8,927,715	-	11,124	1,647,951	-	49,597,471
9a	其中：监管住宅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593,390	6,980				-			-	26,653,658
9b	其中：并无应用贷款分拆	593,390	6,980				-			-	26,653,658
9c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有保证部分）										
9d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无保证部分）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e	其中：监管住宅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0,957	-		-		-	
9f	其中：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	-		-		-		-	6,720,931	
9g	其中：并无应用贷款分拆	-	-		-		-		-	6,720,931	
9h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有保证部分）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9e	其中：监管住宅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		-		-			-	10,957
9f	其中：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0,400	55,059		526,398			-	-	7,312,788
9g	其中：并无应用贷款分拆		10,400	55,059		526,398			-	-	7,312,788
9h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有保证部分）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i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无保证部分）										
9j	其中：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9k	其中：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	-		-		-		-		
9l	其中：并无应用贷款分拆	-	-		-		-		-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9i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无保证部分）										
9j	其中：监管商业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2,011,405			-			11,124		-	2,022,529
9k	其中：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并非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458,601	3,089,670		8,401,317			-	-	11,949,588
9l	其中：并无应用贷款分拆		458,601	3,089,670		8,401,317			-	-	11,949,588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m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有保证部分）										
9n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无保证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9p	其中：土地购买、开发及建筑风险承担										

	(续)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9m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有保证部分）										
9n	其中：应用贷款分拆（无保证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产风险承担（在关键程度上有赖于按揭物业所产生的现金流）								1,347,956	-	1,347,956
9p	其中：土地购买、开发及建筑风险承担					-			299,995	-	299,995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50%	100%	1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10	违责风险承担		11,802	249,144	249	261,195
		100%	125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11	其他风险承担	8,034,881	-	-	-	8,034,881
		0%	10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11a	现金及黄金	229,840	7,830	10,624,001		10,861,671
		0%	20%		其他	总信用风险承担数额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11b	处于结算或交收过程中的项目	-	-	-	-	-

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其他风险承担和现金及黄金的风险承担数额上升，主要是分别由于固定资产和实物黄金增加。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续)

风险承担数额及应用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的 CCF（根据经转换风险承担的风险组别分类）：

	风险权重	(a)	(b)	(c)	(d)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未将 CCF 计算在内）	加权平均 CCF*	风险承担（已将 CCF 及减低 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1	40%以下	281,847,579	4,479,953	0.28	284,865,575
2	40 至 70%	66,167,459	15,636,201	0.22	84,409,389
3	75%	43,657,204	14,081,841	0.13	59,206,145
4	80%	84,372	-	-	84,372
5	85%	6,898,867	2,915,233	0.07	7,085,316
6	90 至 100%	173,332,362	135,261,432	0.13	182,757,615
7	105 至 130%	4,354,376	-	-	3,659,723
8	150%	30,234,785	19,365	0.16	8,013,931
9	250%	643,650	-	-	643,650
10	400%	-	-	-	-
11	1,250%	-	-	-	-
12	总风险承担	607,220,654	172,394,025	0.14	630,725,716

* 权重是基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未将 CCF 计算在内）。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R1: 按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下表就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风险加权数额及（如适用的话）用以计算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计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参数，提供详尽细目分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f)
港币千元		重置成本	潜在未来 风险承担	有效预期 正风险承担	用作计算违 约风险的风 险承担的 α	已将减低信 用风险措施 计算在内的 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 额
1	SA-CCR 算法（对于 衍生工具合约）	1,093,791	4,115,717		1.4	7,293,311	2,692,648
1a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对 于衍生工具合约）	-	-		1.4	-	-
2	IMM(CCR)算法			-	-	-	-
3	简易方法（对于证券融 资交易）					-	-
4	全面方法（对于证券融 资交易）					456,457	42,692
5	风险值（对于证券融资 交易）					-	-
6	总计						2,735,340

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风险加权数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约减少。

(港币千元)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 STC 算法

下表就受 STC 算法所规限的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展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细目分类（不论使用何种算法断定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数额）：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风险权重 风险承担类别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总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243,000	-	-	-	-	-	-	-	-	-	-	243,000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	-	-	-	-	-	-	-	-	-	-	-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边组织风险承担	-	-	-	-	-	-	-	-	-	-	-	-
5	银行风险承担	-	-	2,127,148	4,094,134	-	374,133	-	-	-	-	-	6,595,415
6	合资格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承担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团风险承担	-	-	-	-	-	23,645	-	49,070	465,274	4,863	-	542,852
8	零售风险承担	-	-	-	-	-	-	-	-	368,501	-	-	368,501
9	违责风险承担	-	-	-	-	-	-	-	-	-	-	-	-
10	其他风险承担	-	-	-	-	-	-	-	-	-	-	-	-
11	总计	243,000	-	2,127,148	4,094,134	-	397,778	-	49,070	833,775	4,863	-	7,749,768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类别的抵押品提供细目分类: 就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而言，为支持或减少该等风险承担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认可抵押品: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约				证券融资交易	
	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		收取的认可 抵押品的公 平价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价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现金—本地货币	61,140	-	86,101	-	-	275,552
现金—其他货币	3,551	118,570	755,038	303,403	10,662,482	41,797
本地国债	-	-	-	-	-	1,772,757
其他国债	-	-	-	-	-	9,159,904
债务证券	-	1,461	-	2,220	-	60,417
股权证券	-	-	-	-	708,273	-
总计	64,691	120,031	841,139	305,623	11,370,755	11,310,427

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衍生工具合约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下跌，主要是由于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约的市价下跌。

证券融资交易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上升，主要是由于未到期回购交易上升。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下表披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细分为购买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的数额:

港币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购买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义数额		
单一名称信用违约掉期	-	-
指数信用违约掉期	-	-
总回报掉期	-	-
信用相关期权	-	-
其他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	-
总名义数额	-	-
公允价值		
正公允价值（资产）	-	-
负公允价值（负债）	-	-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下表就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合格及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及对应的风险加权数额，提供细目分类(包括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向中央交易对手方提供开仓保证金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及对该等中央交易对手方作出的违约基金承担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总额)		1,865
2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不包括于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项目)，其中：	4,519	90
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4,519	90
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16,000	-
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62,300	1,775
1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1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总额)		-
12	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不包括于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项目)，其中：	-	-
1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1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2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港币千元)

CVA1: 在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的 CVA 风险

下表展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用于计算 CVA 风险资本要求的组成部分:

港币千元		(a)	(b)
		组成部分	简化基本 CVA 算法下的 CVA 风险资本要求
1	CVA 风险的系统性组成部分的合计	617,541	
2	CVA 风险的独特组成部分的合计	172,318	
3	总计		222,912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无银行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无交易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无由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无由本集团作为投资者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MR1: 在 STM 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下表展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算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规定的组成部分:

港币千元		(a) 风险加权数额
1	一般利率风险	60,293
2	股权风险	37,172
3	商品风险	930
4	外汇风险	2,147,437
5	信用利差风险 (非证券化)	78,441
6	信用利差风险 (证券化: 非相关交易组合)	-
7	信用利差风险 (证券化: 相关交易组合(CTP))	-
8	标准违责风险资本要求(SA-DRC) (非证券化)	106,156
9	SA-DRC (证券化: 非 CTP)	-
10	SA-DRC (证券化: CTP)	-
11	剩余风险附加额	-
12	总计	2,430,429

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数额上升, 主要是由于外汇风险和交易账簿下债券投资增加。

ENC: 资产产权负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c)	(d)
港币千元	具产权负担资产	无产权负担资产	总计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和存放银行款项	-	77,464,883	77,464,883
金融资产	10,784,356	220,013,744	230,798,100
贷款	-	284,229,635	284,229,635
其他资产	-	25,417,519	25,417,519
资产总额	10,784,356	607,125,781	617,910,137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或有负债和承担

或有负债和授信承担各主要类别合约金额概述如下:

(港币千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40,550	34,627
与交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2,840,477	3,425,286
与贸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1,468,297	1,150,501
其他承诺:		
可因借款人信用变差而无条件或自动取消	47,992,822	52,361,781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内	22,884,809	29,144,228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20,994,335	20,028,667
总额	96,221,290	106,145,09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953,256	22,337,014

或有负债和承担来自与信贷有关的工具，包括信用证、担保和授信承担。这些与信贷有关的工具所涉及的风险基本上与给予客户备用信贷时所承担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这些交易亦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遵照的信贷申请、维持信贷组合及抵押品等规定。合约金额是指当合约款额被全数提取，但客户不履约时需要承担的风险金额。由于有关备用信贷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约金额并不反映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是在顾及风险转移因素后，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列入财务状况表内的风险。如果交易对手的债权担保方的国家有别于交易对手的所在国家，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担保方所在国家。如果索偿对象是银行的分行，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其总办事处所在国家。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 10% 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债权如下：

(港币千元)	2026年6月30日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总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50,147,195	20,009,435	3,784,348	15,725,764	89,666,742
发展中亚太区	105,490,319	9,157,749	4,507,732	54,622,895	173,778,695
- 其中中国	98,761,629	5,828,822	4,409,190	47,968,798	156,968,439
离岸中心	10,330,887	6,168,631	52,028,369	60,623,935	129,151,822
- 其中香港	2,146,764	6,168,631	52,028,369	58,297,232	118,640,996

(港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总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41,554,509	14,987,247	2,211,270	6,613,508	65,366,534
发展中亚太区	109,078,447	8,205,315	4,466,208	50,845,870	172,595,840
- 其中中国	107,157,346	7,202,623	4,408,444	44,831,816	163,600,229
离岸中心	3,609,984	5,984,405	52,781,842	60,706,497	123,082,728
- 其中香港	984,816	5,984,405	52,781,842	58,388,389	118,139,452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地区分析是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当中已计及风险转移因素。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07,001,548	742,515	551,059	480,664	1,543,447
中国	35,195,282	3,297	15,740	3,253	774,702
其他	45,068,964	14	-	14	234,079
	<u>287,265,794</u>	<u>745,826</u>	<u>566,799</u>	<u>483,931</u>	<u>2,552,228</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04,362,990	800,252	684,785	470,479	1,727,552
中国	32,790,476	4,411	2,526	4,356	617,996
其他	35,317,889	15	-	14	206,389
	<u>272,471,355</u>	<u>804,678</u>	<u>687,311</u>	<u>474,849</u>	<u>2,551,937</u>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港币千元)	备有抵押品 的贷款比重 %	余额 (港币千元)	备有抵押品 的贷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				
物业发展	8,156,960	87.63	10,092,034	71.30
物业投资	19,124,326	89.81	20,832,788	93.40
金融企业	51,790,580	13.23	46,395,165	11.68
股票经纪	1,420,529	0.00	634,663	0.00
批发及零售业	4,672,743	77.66	3,834,784	82.69
制造业	4,792,854	51.67	6,372,448	58.51
运输及运输设备	10,818,062	66.33	6,163,895	80.99
娱乐活动	125,000	0.00	439,174	0.00
信息科技	9,030,895	64.80	8,745,693	68.35
其他	31,200,225	29.04	27,256,795	33.63
	<u>141,132,174</u>		<u>130,767,439</u>	
个人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楼宇 贷款	130	100.00	196	100.0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25,441,308	99.98	26,634,642	99.68
信用卡贷款	3,329,270	0.00	3,530,651	0.00
其他	18,818,556	45.68	15,721,299	40.71
	<u>47,589,264</u>		<u>45,886,788</u>	
贸易融资	1,144,129	29.56	1,052,088	26.22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96,444,008	26.87	94,008,175	29.95
应计收利息	956,219		756,865	
客户贷款总额	<u>287,265,794</u>		<u>272,471,355</u>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客户贷款总额 (不少于贷款总额10%) 进一步分析资料如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金融企业	51,790,580	-	-	-	109,159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96,444,008	15,961	15,961	15,961	1,146,12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金融企业	46,395,165	-	9	-	86,393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94,008,175	22,632	15,842	15,867	984,340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行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按非银行的交易对手类型进行分类：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78,406,042	21,169,280	99,575,322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9,618,424	747,792	10,366,216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44,463,339	7,569,770	52,033,109
(d) 并无于上述 (a) 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4,911,998	406,105	5,318,103
(e) 并无于上述 (b) 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3,396,324	240,599	3,636,923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7,527,834	1,495,719	9,023,553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1,048,198	-	1,048,198
总额	149,372,159	31,629,265	181,001,424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614,895,490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4.29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79,556,436	20,627,619	100,184,055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9,888,548	719,927	10,608,475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38,499,116	8,856,094	47,355,210
(d) 并无于上述 (a) 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4,287,828	266,659	4,554,487
(e) 并无于上述 (b) 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3,403,484	289,132	3,692,616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7,348,003	1,762,642	9,110,645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1,015,066	-	1,015,066
总额	143,998,481	32,522,073	176,520,554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558,857,650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5.77 %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货币集中情况

本集团有以下外汇净仓盘占整体外汇净仓盘总额 10% 以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84,668,622	253,964,404	47,741,682	386,374,708
现货负债	(100,714,466)	(208,800,662)	(37,842,749)	(347,357,877)
远期买入	96,806,687	178,006,025	18,551,810	293,364,522
远期卖出	(102,594,997)	(218,548,876)	(28,289,834)	(349,433,707)
期权持仓净额	(86,616)	526,812	24,546	464,742
长/(短)盘净额 (附注 2)	(21,920,770)	5,147,703	185,455	(16,587,61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69,454,465	232,199,625	34,035,898	335,689,988
现货负债	(82,822,414)	(186,436,173)	(36,984,248)	(306,242,835)
远期买入	113,253,748	219,634,569	51,002,982	383,891,299
远期卖出	(122,172,314)	(247,590,360)	(48,160,914)	(417,923,588)
期权持仓净额	(239,369)	6,054	-	(233,315)
长/(短)盘净额 (附注 2)	(22,525,884)	17,813,715	(106,282)	(4,818,451)

期权持仓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结构性持仓净额。

附注 1: 本集团外汇风险承担乃根据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汇情况申报表」编制。

附注 2: 人民币现货负债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港币 223 亿元）资本金。人民币短仓净额主要源自于 2015 年内转换与人民币资本金相关的资产为港币资产。

附注 3: 美元现货负债包括面值为美元 30 亿元的一级资本工具（港币 233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未经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币千元)

词汇

<u>简写</u>	<u>叙述</u>
ASF	可用稳定资金
AT1	额外一级资本
BSC	基本计算法
CCF	信贷换算因子
CCP	中央交易对手方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yB	逆周期缓冲资本
CEM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CIS	集体投资计划
CRM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CVA	信用估值调整
D-SIB	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
EAD	违责风险承担
EPE	预期正值风险承担
FBA	备用法
G-SIB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IMM	内部模式计算法
IMM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式计演算法
IRB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LTA	推论法
MBA	委托基础法
N/A	不适用
PFE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PSE	公营单位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稳定资金
RW	风险权重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A-CCR	标准计算法(对手方信用风险)
SEC-ERBA	证券化外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SEC-FBA	证券化备选计算法
SEC-IRBA	证券化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SEC-SA	证券化标准计算法
SFT	证券融资交易
STC	标准(信用风险) 计算法
STM	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
VaR	风险值